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苏州鸿鑫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苏州市第五中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苏州市第五中学校萃渊楼修复等五个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

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苏州市第五中学校萃渊楼修复等五个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苏州思成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82人，营业收入为9152.94715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687.79057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苏州市第五中学校萃渊楼修复等五个项目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思成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31日

注：1、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“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通知中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。

2、本项目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建筑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否则为无效响应。